

# 2023年9月大事记

**1日** 北京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曹昱、北京急救中心书记杨桦、北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邓锴、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负责人张君德等专家对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考察指导，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刘伟、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金玉平、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等领导陪同考察。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香港红十字会支持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韧性社区项目考察组到扎兰屯市开展实地工作考察并召开座谈会。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考察。

☆ 2023年扎兰屯市“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进新征程”职工羽毛球比赛在扎兰屯市体育馆开赛。市政协副主席、总工会主席刘仁德出席活动并致开幕词。

**2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围绕打通“断头路”等民生实事项目工程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办公。市领导孟刚、姜君勇、李岩岭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4日—5日** 莫旗政协主席赵秀军率政协班子成员及部分政协委员到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阜丰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映山红生态公园、政协文史馆、电商直播基地、乌兰夫纪念馆、中东铁路博物馆考察调研，市政协主席于萍，副主席鲁垚、房平、刘仁德陪同调研。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电力带队到扎兰屯市开展扩大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5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农牧工委主任金仓一行对扎兰屯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简称“两条例一细则”）暨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副主任刘洪彬，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陪同调研。

☆ 2023年，扎兰屯市为81名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16万元。截至目前，通过开展“博爱一日捐·助你上大学”活动累计帮助1595名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387万元。

**6日—7日** 市政协主席于萍率班子成员、委办负责人及部分政协委员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开展“互学互鉴、助力发展”调研。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政协主席赵秀军等人陪同。

**7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柏奎到民政局调研指导民生保障工作，听取近期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殡葬项目建设和婚俗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近期工作。市政府办副主任李伟、民政局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8日——10日** 扎兰屯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孙修非、于萍、张立军等市领导以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现场观摩和总结会议。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在第39个教师节分别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教育战线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3年度第九次集体学习暨主题教育启动前专题学习会，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在家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11日** 扎兰屯市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助力高质量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及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工作，在家的四大班子领导参加调研。

**12日** 市委书记、市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监督贯通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市委监督贯通协调领导小组有关规则细则，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市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行2023年“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3日**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开辟呼伦贝尔新篇章”专题议政性协商工作推进会。会议宣读《联合开展“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开辟呼伦贝尔新篇章”专题议政性协商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市政协副主席鲁垚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协专委会成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铸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项组调度会。传达《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通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专项工作进展和自治区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听取9个单位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15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孟刚主持会议，市委办公室、政研室、保密机要局及和合作交流中心、服务保障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16日** 在第23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来临之际，扎兰屯市在火车站天拜山广场举行欢送新兵大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忱东出席活动并讲话，市人武部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 第二届呼伦贝尔绿色发展战略研讨会在扎兰屯市召开。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农业农村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梅旭荣，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跃东，一级巡视员、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理事郝桂娟，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暨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与秋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尹晓辉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和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政府 2023 年第十一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部署推进经济运行、环保督察、违法用地整治、审计问题整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市委主题教育以及巡视整改等工作要求，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柴河·月亮小镇被中国地质学会评定为三星级地质文化镇。

**20日——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队在北京市考察生态 EOD、大豆深加工、康养、扬旗山水库供水及污水治理等招商项目，并与当地企业家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以及市政府办公室、住建局、投资促进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参加考察活动。

☆ 呼伦贝尔市政协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开展“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开辟呼伦贝尔市新篇章”主题调研，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鲁垚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党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重温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审议通过《扎兰屯市委党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5项党务公开制度，安排部署近期党务公开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孟刚主持会议，市委党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办“呼伦贝尔·礼‘上网’来”丰收季直播大赛庆祝2023年农民丰收节。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呼伦贝尔市商务局电商中心等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73次会议暨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和呼伦贝尔市主题教育部署会议精神等内容；审议通过《扎兰屯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会议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国庆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领导孙修非、尹晓辉、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黄志勇一行就“十四冬”分赛区整体筹备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听取“十四冬”扎兰屯分赛区比赛场地建设、接待能

力和整体筹备情况汇报，实地察看雪道、蓄水池等设施建设情况。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李志友、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及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泽一行到扎兰屯市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情况展开专题调研，市领导孙修非、吴忱东、陈辉陪同调研。

**22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领市政府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农科局及有关乡镇街道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到赤峰市宁城县考察学习设施农业产业。

☆ 扎兰屯市联合满洲里市举办迎国庆“翰墨飘香 两地情长”书画艺术作品展。艺术展共征集艺术作品三百余幅，展览优秀作品一百余幅。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开幕式。

**23日** 扎兰屯市政协举办“凝心铸魂迎国庆 实干担当建新功”2023年扎兰屯市首届政协委员羽毛球赛。来自全市6个界别组的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组成7支参赛代表队参赛。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萍以及主席会议成员出席开幕仪式。

☆ 扎兰屯市举办主题为“庆丰收、促和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农民合作社代表、新型经营主体代表参加活动。

**25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孙雪松带队到扎兰屯市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2023年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6日** 扎兰屯市举办全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比武争星”呼伦贝尔拉练观摩活动暨2023年村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比武争星”擂台赛。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一级调研员吴丽君、组织二处四级主任科员罗轩，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崔克刚及扎兰屯市领导白志军、王波、于萍及其他在家的四大班子领导出席活动。

**28日** 扎兰屯市隆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共同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主旋律。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升旗仪式。于萍、张立军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干部职工、公安干警代表等500余人参加升国旗仪式。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督导检查“双节”前安全生产、冬季供暖、市场保供等工作，市领导吴忱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调研。

**本月** 扎兰屯市举办2023年第四期干部大讲堂暨反腐倡廉工作专题培训班。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出席开班仪式，讲授《坚守廉洁底线 创造美好生活》廉政党课，呼伦贝尔市反腐倡廉巡讲团成员、海拉尔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刘丽现场授课。各市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三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培训，其他科级领导干部通过“钉钉课堂”线上参训。

# 2023年10月大事记

**7日** 扎兰屯市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开班仪式并讲话，王波、孙修非、于萍等市级领导参加读书班。

**9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调研。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各股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日** 呼伦贝尔市民委副主任冬月率第二复验组到扎兰屯市开展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复验工作。扎兰屯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东方，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及市民委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11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主持召开扎兰屯赛区执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执委会相关会议精神，听取各专项组筹备工作汇报，研究审议相关事项，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扎兰屯赛区执委会各副主任、各专项组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办印发的《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听取重点工作汇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国家统计局 2022 年查处的 7 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12 日** 呼伦贝尔市第四督察组到扎兰屯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察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副市长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13 日** 扎兰屯市举行“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仪式并致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仪式。

☆ 扎兰屯市举行中国地质学会柴河“三星级”地质文化镇授牌仪式，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秘书长朱立新，内蒙古地质调查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征西，呼伦贝尔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金波，扎兰屯市副市长王柏奎及相关业务单位参加仪式。

**15 日——16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杨子江一行到扎兰屯市就“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污染防治等情况开展调研督导，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姜君勇、尹晓辉分别陪同调研督导并召开汇报会。

**16 日——17 日**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杜伯军一行到扎兰屯市督导调研“十四冬”筹备工作。呼伦贝尔市体育局局长匡卓，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扎兰屯市第十届个人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2022 年《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的报告、市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孟刚主持召开 2023 年第三轮常态化大督查动员部署暨工作培训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对重点督查内容进行业务培训。市领导宋辉、张传福、陈辉、鲁珪、房平、刘仁德、焦健及督导组成员参加会议。

**17 日——18 日** 呼伦贝尔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扎兰屯市举办全市文化市场“规范化建设年”经验交流现场会暨执法业务培训、案卷评查活动。呼伦贝尔市及各旗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及执法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 扎兰屯市政协中共界别组委员就电商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到内蒙古呼伦贝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快递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电商直播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电商产业总体发展现状、管理模式及运营成果，与电商中心负责人及部分电商企业、运营企业、网络主播代表开展座谈交流。市政协副主席房平参加调研活动。

☆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陈辉率调研组开展科技赋农专题调研。调研组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吉思汗镇天原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地考察，了解产业园概况、智慧农业管控、中草药市场功能、联农带农等情况，听取全市科技赋农工作汇报，并开展交流座谈。副市长韩志立陪同调研。

**18 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江西考察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主要内容，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调度推进“12345”热线工单办理工作。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74次会议暨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于萍列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主题教育联系点达斡尔民族乡了解主题教育、基层党建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指导主题教育开展。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通报上级督查和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以及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自治区卫健委副主任邸星率自治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督导组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医改有关工作，扎兰屯市召开汇报会。呼伦贝尔市卫健委主任王洪福、副主任刘士勇，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吴忱东及市医改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辉率调研组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孟和陪同调研。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泽一行到扎兰屯市主题教育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市委组织部、市主题教育办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21日** 扎兰屯市启动2023年“社保服务进万家——全民参保 共享美好”活动，副市长王柏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23日**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复验反馈问题整改会议，宣读《呼伦贝尔市民委第二复验组对扎兰屯市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安排部署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十四冬”单项竞委会主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李志友，“十四冬”单项竞委会执行主任、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扬一行到扎兰屯赛区就“十四冬”筹备进展情况开展调研，实地查看比赛场地设施建设及改造情况，召开座谈会对接相关事宜。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就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工作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率视察组到第一中学、第二幼儿园分园、繁荣小学等处查看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配套设施管理情况，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实地察看学校体育赛事开展情况。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主题教育联系点中和镇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并与村干部交流座谈。

☆ 扎兰屯市举办直属机关篮球赛暨第二届“吉安杯”篮球邀请赛。来自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13 支代表队，近 200 余名篮球爱好者参加此次赛事。此次比赛由市直机关工委主办，兴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公司承办。市领导张立军、闫志刚、陈辉、尹晓辉、焦健出席开幕式。

**25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萨马街乡、柴河镇、蘑菇气镇就主题教育、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森林草原防灭火、林长制、河长制及景区规划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26 日** 扎兰屯市政协组织工商联界别组部分政协委员对中小企业融资难、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区内城市道路与铁路交汇的安全情况等问题进行视察调研。市政协副主席焦健参加视察与调研。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财政局调研指导当前重点工作。王波先后到化债办、支付中心、预算办，了解支出结构优化、财政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化解等工作推进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吴忱东及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参加调研。

☆ “十四冬”自治区筹委会志愿者服务部常务副部长、自治区团市委副书记匡晓蕾，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吴彦一行到扎兰屯赛区调研督导志愿者服务筹备工作。“十四冬”呼伦贝尔执委会志愿者服务工作部常务副部长、呼伦贝尔市团委书记杜海娇，扎兰屯市副市长尹晓辉陪同调研。

**30 日** 扎兰屯市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市领导白志军、王波、孙修非、张立军及相关处级领导参加学习。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扎兰屯市 2023 年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听取扎兰屯市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汇报。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及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1 日——1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劲松带队到扎兰屯市就农牧领域重点工作进行调研，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洪彬，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以《牢记殷切嘱托，办好两件大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扎兰屯市落地生根》为主题，为全市党员干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四大班子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市直部门、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党课学习。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走流程、优服务、解难题”活动，现场体验办事流程，查找办事环节的“堵点”问题。市领导吴忱东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红芝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闫志刚宣布巡察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以《感悟思想伟力 凝聚奋进力量》为主题，为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李强总理在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界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经济运行、深化改革、“两件大事”等重点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任务。

**本月**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带队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资源与服务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市人民医院、中蒙医院等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询问、召开汇报会等方式，了解、听取各医疗机构业务运行、基础配套设施、医疗资源利用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卫健委、医保局和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扎兰屯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进一步加强扎兰屯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第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加强扎兰屯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23〕4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呼伦贝尔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解决基层末端消防工作机构缺乏,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自防自救能力低等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基层末端消防治理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如下。

### 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一) 组建乡镇(街道)防火安全委员会。**各乡镇(街道)成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具体负责基层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检查、指挥考核等职责,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可

单独设立，也可设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2023年7月31日前，乡镇（街道）消防安全防火委员会全部组建到位。

**（二）建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保障，可结合现有基层治理力量组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依法承担基层末端消防治理职能，可通过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方式承担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对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指导、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科学设置相关岗位、合理调配工作力量、招收政府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保障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落实“定岗、定责、定人”要求。2023年10月底前，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全部完成建设，工作人员全部到位。

**（三）做实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扎政办字〔2021〕34号）要求和现实需要，全市已建成的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要按计划（按照50%、30%、20%的比例分三年完成达标创建任务）完成提档升级任务，健全“建、管、训、用”长效机制。2023年12月30日前，浩饶山镇、萨马街乡专职（志愿）消防救援队应全部建队。

**（四）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按标准建设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要实施提档升级和达标创建，确保可以完成初起火灾的及时处置。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

站)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2023年11月30日前,实现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全覆盖。

## 二、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一)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消防工作责任,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协助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二)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联动治理。**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治理与基层网格管理有机融合,坚持“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将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列入属地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场所纳入部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局要加强对乡村消防规划、改造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工作的协调指导。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 整治基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各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要加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管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

燃材料、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加强对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的村民自建房的消防治理，严查违规生产经营、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聚焦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风险，摸排独居老人、失能失智人员、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底数情况，加大关爱监护力度，逐一落实消防安全服务措施。

### 三、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

**（一）补齐基层公共消防设施短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扎兰屯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等，统筹财政预算资金、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金，加快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和消防装备、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消防力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 12 月底前，新建消防水鹤 1 座，采购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村（社区）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全过程，因地制宜建设消防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结合本地区乡村规划、农村供水保障、交通道路工程建设，同步建设改造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大对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的指导力度，培养消防专业力量。各乡镇（街道）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综治宣传、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要加强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小微企业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大力推动多种形式的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

#### 四、加强基层消防工作保障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要抓住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的大好机遇，结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

**（二）强化组织建设。**消防救援大队要统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防火委员会的组建并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各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火灾防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及消防力量建设等情况进行指导评估，提出加强建设意见。

**（三）强化考核问效。**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把消防工作的措施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市政府绩效考核室要将此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对因“一队一中心”建设工作不力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现将《扎兰屯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扎兰屯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机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5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扎兰屯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按本通知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仍按原有关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及划分

1.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2.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划分。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核价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 （三）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1.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低压电能表（含计量装置）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2.高压客户从开关（环网）站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开关（环网）站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客户从架空线电源点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 二、分担机制分类

电力接入工程区分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三类。

1.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公司承担。

2.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储备土地项目（含土地征收项目）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投资建设。

3.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按照相关投资政策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等设施。

### 三、实施方式

1.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2.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负责投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实施。

3.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线路管道、电缆管廊等设施。以架空方式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电气工程部分，对因政府规划要求，确需采用电缆方式接入的，由政府投资建设。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